

林辰文集

卷六

辽海出版社

217.02
2011.50
6

林辰文集

卷六



辽海出版社

 林辰 文集 (卷六)

目 录

古代小说概论	2691
编余缀遗 (四)	2931
编辑学提要	2981
诗作集锦	3017
中国古代情爱小说史	3047
后记	3235
附录	3237
跋	段扬华 3243



古代小说概论



引言和说明

一、引言

中国古代小说，源远流长，千姿百态。

然而，卷帙浩繁、灿若群星的中国古代小说，至今还被两个若云若雾的怪现象缠绕着，这就是：“小说”一词，概念不清；作品虽多，没有科学的分类。

概念不清，难以判断什么是、什么不是小说，因而也就找不准小说史的起点，说不出小说作品的准数。没有科学的分类，不仅造成了分类称谓的混滥，而且同一作品又往往被分入不同的类目之中。如此，初学者无所适从；学有所成者又各依师门。周而复始。

当然，令人困惑不解的难题还远不止此。譬如，大家都说：“继承优秀的文学传统，弘扬民族文化。”那么，什么是中国古代小说的民族传统呢？面对着这样具体而又似乎是浅白的问题，即使是大学问家也往往搔首瞠目，又似乎说不清楚、讲不明白了。

为什么说不清楚、讲不明白呢？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主要原因之一是：几近一个世纪以来，中国人一直在沿用着西方小说理论来讲解、来研究中

国的古代小说；而这个通行的小说理论体系，一方面是梁启超等人倡导“小说界革命”时期从西方引进的，一方面是建国后从前苏联搬来的；这个理论混合体的特点是排斥中国的传统的民族的文学艺术，用这种理论去套量中国古代小说，于是，中国古代小说的那些不同于西方小说的种种，那些民族文学的特征，以及中国小说独有而西方小说没有的种种，被淡化了，被异化了，被同化了，被抹掉了。

所以，研究中国古代小说，要从这里开始：既要寻求各民族文学中人类所共有的，更要找出民族文学中本民族所独有的。

二、说明

研究古代小说的著作很多，而综合性的《概论》还较少。概论的“概”字，有两层含义：一是大要、概况的意思；一是一概，包罗方方面面的意思——既要方方面面，又要概略述要，就必须目的明确，突出要点。这就是：

① 本书的读者对象定在具有大一水平的有志于研究古代小说的读者，使他们一览便知概要；② 别的书上讲得多的东西，这里便省略些，如作者生平仕履、作品分析、版本考证之类；别的书中说得详的，尤其是有不同意见的，则多说、详说；③ 述说简明扼要，文字畅晓易懂，有话则长，无话则短，摆脱教学讲义气味，不追求章节篇幅的平衡。

这部《古代小说概论》突出三个特点：一是跳出社会政治经济背景加作家作品选讲的老套套；二是着重于发掘小说演化的自身规律；三是突出中国小说的民族特色。

这是作者的努力目标，能否达到就不敢预言了，唯请方家和读者指正。

上编 源流论

小说的概念

——何谓小说

什么是小说？我们现在所说的小说，和古人所说的小说，和古代小说集中的作品，不是同一的概念。清初著名小说评论家刘廷玑早就发现了这个矛盾，他于《在园杂志》中说：“盖小说之名虽同，而在古今之别，相去天渊。”

今古小说概念不同，是历史的客观存在，它反映了小说的发展历程。

一、小说概念述略

过去，讲小说史的人都习惯于引用《庄子》《荀子》和《论语》中关于“小说”一词。

《庄子·外物》：

夫揭竿累，趣灌渎，守鲋鲋，其于得大鱼难矣。饰小说以干县令，其于大达亦远矣。是以未尝闻任氏之风俗，其不可与经于世亦远矣。

《论语·子张》:

子夏曰,虽小道,必有可观者焉,致远恐泥,是以君子不为也。

《荀子·正名》:

……可道而从之……不可道而离之……故知者论道而已矣。

小家珍说之所愿,皆衰矣。

其实,如上三者的“小说”二字,和我们所说的文学形式之一种的小说,只不过字同音同而已,和小说的概念风马牛不相及,毫无关系。他们所说的“小说”,都不是指作为文体的小说而言。庄子的话,是借任公子钓大鱼的故事,讽喻那些用小道游说君王的人以及听信小道的君王,批评他们好比守着池塘捉泥鳅一样,是永远也捉不到大鱼的。子夏的话,似是针对着代表医巫百工者政见的那些政治家而发的,说他们的主张,虽然有益于民众的糊口养家,却终究不是大道。至于荀子的话,根据原文全段的意思,是专为批评墨家去欲寡欲论而发的评论,说墨家的学说已经过时了。

在先秦时期,小说寄寓于散文之中,文体尚未正式诞生,小说文体尚未独立,哪里还有什么小说概念呢。小说的较为完整的概念,产生于小说文体的独立以后,大约是在西汉年间,以刘向的小说集《说苑》《新序》为标志,小说从散文中独立出来了。所以,东汉人桓谭才在《新论》中说:

其若小说家,合丛残小语,近取譬论,以作短书,治身理家,有可观之辞。

此后,班固在《汉书·艺文志》里,不仅列出了十五家小说作品之名,而且把小说概念更加明确起来:

小说家者流,盖出于稗官。街谈巷语,道听途说者之所造也。

孔子曰:“虽小道必有可观者焉,致远恐泥,是以君子弗为也。”^①

注

① “孔子曰”误,乃《论语·子张》中“子夏曰”。

然亦弗灭也。闾里小知者之所及，亦使缀而不忘。如或一言可采，此亦刍蕘狂夫之议也。

综合这两人所述的小说概念，它包括四个方面：文体是“短书”；内容是“丛残小语”、“街谈巷语”；功能是“治身理家有可观之辞”、“一言可采”；性质是“君子弗为也”的“刍蕘狂夫之议”——班固认为，小说虽然是“君子弗为”的，但却是有生命力的，所以“亦弗灭也”这种小说概念，是比较客观公正的。

小说概念的确立，标志着小说理论的诞生，它既是对前期小说撰著的总结，又指导着后期的小说撰著。所以，以桓谭和班固为代表的汉代小说概念，在中国小说史上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我们把它看做是小说概念的正式形成。

汉代小说概念的核心，是肯定了小说的性质是“君子弗为也”的民众的“通俗”文学，不是“君子”的“大雅”文学。

小说是民众的文学。但是，民众的文学又必须依靠文人去搜集整理。因为当时的中国，社会文化还处于广大平民群众尚不能掌握文字工具的阶段上。所以，作为民众文学的小说，除开口头流传，只能依靠文人用文言记录整理。因此，由于深受文人尊重的班固这样著名的文学家、历史学家给小说下了定义，又搬出了大圣人孔子的话（实际上是子夏的话），肯定了小说的“小道可观”的社会功能，所以魏晋南北朝的文人们，不仅热心于搜集整理“街谈巷语”的小说，而且在搜集整理的过程中，由记录整理向加工创作发展着。

魏晋文人，以整理史料的心态去编撰小说，这对于汉代小说概念的转换，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如郭璞在《山海经·叙》中说：“令逸文不坠于世，奇言不绝于今。”这就是以历史的眼光看待《山海经》的。托名郭宪作的《汉武洞冥记·自序》中说得更为明白：“推求先圣往贤之所撰集，不可穷尽，千室不能藏，万乘不能载，犹有漏逸。或言浮诞，非政声所同，经文、史官记事，故略而不取，盖伪国殊方，并不在录。愚谓，古曩馀事，不可得而弃。”于是，他便把经文、史官记事略而不取的那些“浮诞”的、“非政声”的“古曩馀事”编撰成书。

有代表性的是干宝，他所编撰的《搜神记》，已经不仅只是搜集整理，而是“遂混虚实”，有着个人的创作成分了。他在《搜神记》的序言里解释他为什么要编撰《搜神记》时说：

群言百家，不可胜览；耳目所受，不可胜载。亦粗取足以演八略之旨，成其微说而已。

干宝这番话的要义是说：编撰《搜神记》的目的，是为了弥补《七略》的缺欠，把小说加进来，使之成为“八略”（汉代的大学者刘歆，把汉以前的书籍分为七类，定名叫《七略》，共有：《成辑略》《六艺略》《诸子略》《诗赋略》《兵书略》《术数略》《方技略》）。干宝所说的“演八略”就是把《七略》改为“八略”，使小说这一文体和诗、词、赋、诸子散文处于并列地位。这是十分有胆识的倡言，也是小说概念的衍化，是小说由“君子弗为”朝着文人编撰小说的方向转化的理论的先声。我们从《搜神记》对于唐人小说的影响中便可以看到，干宝使小说的地位与《七略》平等并列的思想，在唐人小说创作中得到了实践——这便是小说进入了文人的艺术殿堂，从而改变了小说是“刍蕘狂夫之议”的民众文学的性质，因此，在唐人小说中，远不只是“记事录闻”，而是有着大量的创作（当然也多是根据见闻而加工创作的）。

为小说确立一种较完整概念的班固，以及编写小说成就卓著的干宝，都是著名的历史学家，这对于唐代历史学家和文学家不能不产生影响。尤其是在南北朝时代的后期，出现了第一部以“小说”命名的《殷芸小说》，这部小说中的故事又主要是历史故事，凡是正史所不收的、离史实远而不准确的传闻，便收入这部小说集中来。由于这许多的原因，唐代的历史学家便认为小说有着可以和历史互补参证的作用，提出了小说也是历史的概念——认为小说是“史之余”，是“偏记”的历史。

第一次提出小说是“史之余”的人，不是小说家而是唐代著名历史学家刘知几，他在《史通·杂述》里把小说划定为十类：“一曰偏记，二曰小录，三曰逸事，四曰琐言，五曰郡书，六曰家史，七曰别传，八曰杂记，九曰地理书，十曰都邑簿。”他一方面把小说限定在历史的小圈子里，褒扬

《世说新语》《西京杂记》之类作品“以比玉屑满筐”；而另一方面则大加批评非历史类的小说“苟谈怪异，务述妖邪，求诸弘益，其义无取”。所以，刘知几的小说观，不仅是有着局限性的，而且从此无限扩大了小说的范畴，把“杂记”、“地理书”、“都邑簿”、“郡书”全都划入小说类中，导致了小说创作在实践中的混乱。又因为古时文史不分，所以，唐宋时期的小说概念开始复杂起来。

明清两代是小说发展的繁荣期，作品如林，异彩纷呈，小说的概念也发生了变化。有直接接过刘知几的小说是“史之余”说的，如《今古奇观》序中说：“小说者史之余也。”但明代的“史之余”说和唐代不同了，如《隋唐演义》序对“史之余”说则加以发挥：“昔人以《通鉴》为古今大帐簿，斯固然矣。第既有总记之大帐簿，又当有杂记之小帐簿。此历代志传演义诸书之所以不废于世也。”这里的“大帐簿”、“小帐簿”说，开始改换着刘知几的“史之余”的概念。此外，如《珍珠舶》序中说：“殊不知天下有正史亦必有野史。正史者记千古政治之得失，野史者述一时民风之盛衰。譬之如《诗》，正史为雅颂，而野史则国风也。”这里的“野史”的提法，是特别值得注意的，即把世事人情、人心民意、社会生活中的一切事务，统视之为社会史的一个组成部分，扩大了历史说的内涵，以大历史观看待小说。

明代的小说文坛，以历史小说为主体，“史之余”说、“野史”说较为流行。而明末清初以来，进入世情小说崛起的新时期，小说家们的小说概念又有了新的变化，在小说是“野史”的基础上，突出了社会世情。如《蜃楼志》序在解释“小说”二字时说：“其事，为家人父子、日用饮食、往来酬酢之细故，是谓之小；其辞，为一方一隅、男女杂碎之闲谈，是谓之说。然者，最浅易、最明白者，乃小说之正宗也。”

当然，明清人的小说概念也不是统一的，有持“丛残小语”说的，有持“小道可观”说的，有持“史之余”说的，但主流还是“稗官小说”、“街谈巷语”说。小说家们的序跋，各执一词，影响不大。在小说概念上影响最大的是明人胡应麟，他第一次总结了汉代以来的小说史，并且得出了十分清醒的结论。诸子十家《汉书·艺文志》只承认九家，把小说家排斥在外。但胡应麟还是实事求是地承认：“古今著述，小说家特盛，而古今书

籍，小说家独传。”什么原因呢？因为大众喜欢；不仅“俗流喜道”，而且“大雅君子，心知其妄，而口竞传之；且斥其非，而暮引用之，犹之淫声丽色，恶之，而弗能弗好也。”可惜，他在《少室山房笔丛·九流绪论》中对小说作了客观的评价之后，又学着刘知几的样子，为小说重新作了不怎么恰当的分类：

小说家一类，又自分数种。一曰志怪：《搜神》《述异》《宣室》《酉阳》之类是也。一曰传奇：《飞燕》《太真》《崔莺》《霍玉》之类是也。一曰杂录：《世说》《语林》《琐言》《因话》之类是也。一曰丛谈：《容斋》《梦溪》《东谷》《道山》之类是也。一曰辨订：《鼠璞》《鸡肋》《资暇》《辨疑》之类是也。一曰箴规：《家训》《世范》《劝善》《省心》之类是也。

刘知几的十类，偏于历史，而胡应麟的六类，却无边无际地扩大了小说的范围。他把本来不属于小说的“辨订”、“箴规”、“丛谈”之类也划归于小说中来，从此以来，原本就不甚清楚的小说概念，一下子弄得更加糊涂了。

二、小说概念评析

综上所述，通过历代文人对于小说概念的理解，反映了中国古代小说发展的足迹。

所谓小说的概念，亦即对于小说性质的认识——这种认识，有本质性的，有非本质性的，而且作为一种思维方式的概念又不是固定不变的。所以，汉人的、唐人的、明清人的小说概念有同有异，这也是历史的必然。

既然如此，那么为什么还会存在着所谓“小说概念不清”的现象呢？简言之，这是因为在中国古代小说史上长期存在着文言的和通俗的两个小说体系。体系不同，概念有异，不加以区分，永远也弄不清楚，说不明白。

汉代人以桓谭、班固为代表的小说概念，虽然他们都是从“诸子十家”的学术流派角度谈论小说家的，但他们的评论是针对着“小说家者流”的具体作品而发的，涉及到小说的文体特征及其性质。因此，完全有理由视

之为首次出现的比较完整的小说概念。不过，桓谭和班固的小说概念，是对“稗官小说”而作的概括与总结，它对于小说文体独立以后的小说家具有理论上的指导作用，却不能“代表”、不能完全反映小说文体独立以后的汉魏六朝的小说。

汉魏六朝小说家，如刘向、曹丕、葛洪、干宝、刘义庆等，他们都有小说作品存世，但他们却都不说自己是在撰写小说——这就是说，他们在干着撰著小说的实际事，却不承认自己是班固所说的“小说家者流”。葛洪撰《神仙传》说他在抄古书，干宝撰《搜神记》说他在考先籍、收逸逸。直到唐景龙年间刘知几著《史通》时，才根据四百多年来数以百计的小说作品的事实，提出了“偏记小说，自成一家”说，对小说作了分类。因为刘知几是历史学家，虽然是对魏晋南北朝以来的小说作了总结，但他所作的分类，虽偏于历史小说，却还是把他认为是“苟谈怪异，务述妖邪，求诸弘益，其义无取”的作品，如《搜神记》《幽明录》《异苑》《志怪》等，列入“偏记小说”中的“杂记”类，终究还是承认了历史题材以外的小说的存在，这应该说是一个很大的进步，在中国小说史上是有着重要认识价值的。毫无疑问，刘知几的“偏记小说”论，对于唐大历、元和以后的小说创作的繁荣是起了一定的影响作用的。

从代表小说文体独立的刘向的小说作品集的诞生，到晚唐五代时期传奇体小说的繁荣，经历了千余年的漫长的小说创作实践，直到宋人洪迈，才开始直称小说——洪迈说：“唐人小说，不可不熟，小小事情，凄惋欲绝。”他又说：“大率唐人多工诗，虽小说戏剧，鬼物假托，莫不宛转有致。”（《容斋随笔》卷十五）至此，“小说”一词作为一种文体的代词被文坛认可了。

宋代，通俗小说在民间说话艺术的推动下迅猛地发展起来，而小说一词，虽然在说话艺术中广泛应用着，但从吴自牧的《梦粱录》和罗烨的《醉翁谈录》看，小说的概念已经在转换着，开始萌生着代表通俗小说的概念。通俗小说的内容相当广泛，有灵怪、烟粉、传奇、公案，兼朴刀、杆棒、妖术、神仙；“开天辟地通经史，博古明今历传奇，藏蕴满怀风与月，吐谈万卷曲和诗，辩论妖怪精灵话，分别神仙达士机，涉案枪刀并铁骑，闺情云雨共偷期，世间多少无穷事，历历从头说细微。”无论是桓谭、班固

的小说概念还是刘知几的小说概念，都不能适应通俗小说了。所以，宋人罗烨从通俗小说的母体（从说话艺术的角度）谈论小说，虽然尚未涉及小说的文体，但有一个十分鲜明的特点，这就是以罗烨为代表的通俗小说概念，完全排除了桓谭的“丛残小语”和刘知几的“偏记”、“小录”、“琐言”、“郡书”之类的文言小说的特征。

小说史进入明代，出现了文言小说与通俗小说两个体系并行发展的新局面。《三国演义》《水浒传》的问世，推动着章回体小说的大发展，形成了通俗小说甲天下的大趋势。与此同时，文言小说也在空前发展着。据不完全统计，明代约有六百九十多种文言小说，而且绝大多数是笔记体的杂记和随笔，如郎瑛的《七修类稿》之类。因此，代表着明代文言小说概念的胡应麟的小说分类便应运而生了——胡应麟实事求是地指出：“古今著述，小说家特盛；而古今书籍，小说家独传”，“好者弥多”、“传者弥众”、“作者日繁”，据此，他不仅“更定九流”，实现了一千多年前于宝“演八略之旨”的愿望，把小说列入九流之七，而且又把文言小说分为六类。其论，就文言小说而言，是客观的，公正的。

评析至此，可以略说几句结束语了：桓谭和班固的小说概念，以及刘知几和胡应麟通过分类法所表达的小说概念，都是就文言小说而言的，不能完全适用于通俗小说。中国小说史发展到明万历年间，小说的两个体系已经建成，四种体裁出现了在竞存中发展的势头。但是，新生的章回体小说虽然以其稗林盟主的地位显示着它的艺术的魅力，而章回体小说的题材还局限在历史小说和神怪小说上，因此，明人的小说概念偏重于历史小说。尤其是在小说理论制后的先天性不足的小说文坛里，小说家们只能通过简约的序跋述说自己的小说观，不仅零零散散，而且又比较集中于小说的性质、功能和艺术特征这几个主要方面，突出了通俗是小说的文体及其功能的特征。如：

文不甚深，言不甚俗，事纪其实，亦庶几乎史，盖欲读诵者人人得而知之。若《诗》，所谓里巷歌谣之义也。

（《三国志通俗演义》序）

大抵唐人选言，入于文心；宋人通俗，谐于里耳。天下之文心少而里耳多，则小说之资于选言者少而资于通俗者多……虽小诵《孝经》《论语》，其感人未必如是之捷且深也。噫！不通俗而能之乎？（《古今小说》序）

以通俗语言鼓吹经传，以入情啼笑接引顽痴。（《十二楼》序）

三、如何以今律古

“小说”二字，作为和诗词曲赋并列的一种文体的称谓，自宋代开始便明确地叫起来了。但是，不管文言小说还是通俗小说，都直称之为小说，而这两者又确有不同（尤其是文言小说集中存在着大量的非现代小说文体概念的作品），这就给我们研究古代小说造成了困难，即以今人的小说概念还是以古人的小说概念评量小说史上的作品？

现代的（即今人的）小说概念，可以《辞海》为代表：

文学的一大类别。叙事性文学体裁之一。以人物形象的塑造为中心，通过完整的情节和具体环境的描写，广泛地多方面地反映社会生活。

《辞海》里的这个小说概念，纯属于就现当代的小说而作的理论上的表述。这个小说概念（或叫做小说定义）的主体是人物形象，其两翼则是情节和环境。

以此来衡量古代小说，那么历史上的很多文言小说作品，无疑要被划在小说范畴之外了。不仅仅胡应麟所说的“辨订”、“箴言”、“丛谈”之类不能算是小说，著名的《搜神记》中的很多作品，也不能入于小说之类。在中国小说史上深有影响的刘义庆的《世说新语》、段成式的《酉阳杂俎》，其中也有很多作品不能算是小说了（所以，有人说中国小说史始于16~17世纪）。

如上所述，由于中国古代文言小说和通俗小说没有完整统一的概念，又由于古今小说概念的不同，所以，在研究古代小说时便发生了哪些作品是小说？哪些作品不是小说？以及如何评价的问题——以古代的“丛残小语”和“史之余”的小说概念为标准，难与现当代小说接轨；以《辞海》的概念为标准，则古代文言小说中的很大一部分将被排斥在小说之外。怎么办？本书作者认为，可以采取两个办法，也可以说是针对着历史的客观存在，采取的折中法：

一是，在讲述小说发展的源流时，不以现代小说概念为界定线，即那些以现代小说概念衡量不宜算做小说的作品，只要它在小说史上确曾产生过一定的历史作用，也就不宜排斥在中国小说史之外；而是随着小说概念的不断演化，在小说概念演化的过程中讲述小说的发展史——因为古人认为是小说而我们现代不认为是小说的那些作品，它们曾经直接地或间接地影响过中国小说的发展；它们或是小说的种子，或是嫁接小说的枝蔓，或属于小说的姻亲；抛开了它们，便讲不清中国小说发展的民族化的道路。

二是，在评价历史上的具体作品时，尤其是在肯定那些优秀的作家与作品时，又必须以现代小说概念为尺度，不然，那就不是以现代人的小说意识和现代的小说理论去观察历史；如果那样，对于中国古代小说和小说史的研究，也就只能去重复前人的认识（例如对清人纪昀的《阅微草堂笔记》的评价），徘徊于已经达到的研究水平上，永远也达不到新的认识高度。

这就叫“以今律古”——以现当代的小说观去研究中国古代小说作品。